

# 《政治學》

##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民族主義在政治意識形態的類型中並非主力考題，但其基本定義並不難回答，第二子題與第三子題在測驗考生觸類旁通的能力，考生必須將全球化的重點融入，並佐以史實或實事加以補充。考生欲拿高分，必須對政治學的所有教材充分掌握。
- 第二題：為基本題，所有政治學中英文的教科書均將政治意識型態列為標準內容。雖然政治意識型態並非政治學主要講授的主題，不過過去五年各種國考出題的頻率並不算低，考生只要充分掌握上課內容與考古題，本題得分當在中上標準。
- 第三題：為熱門考題，考生當不陌生。西敏寺模型就是多數決模型，協和式民主就是共識型民主，兩者的比較是典型的出題方式。
- 第四題：本題完全取材自美國政治學者A.Ranney的政治學原著，國內雖有中譯本，但此書目前已非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通用教科書。考生如未熟讀原著，欲拿高分極為不易；如未讀過原著或中譯本，可從政黨制的類型反推，兩黨制的國家分裂程度較低，多黨制的國家自然分裂程度較高。

一、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什麼？是否會導致國家的分裂或戰爭？全球化後民族主義是否會消退？(25分)

**答：**

- (一)民族主義的源頭是在十九世紀初，法國大革命之後「自由、平等、博愛」口號之散播，造成思想之輸出。結果演變為西方民族主義更進一步成為帝國主義(代表侵略、擴張、白種人的負擔的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與殖民主義。西方擴張的民族主義，造成十九世紀的殖民地爭奪戰，西歐加上美國紛紛對亞洲、非洲等地區展開武力併吞，這些帝國主義的行徑，激發了殖民地或被侵略國家的民族主義，就是學者雷器(M. Rejai)所說的「東方民族主義」。如一百年前的中國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自然產生了反抗的意識，要爭取平等的國際地位。這種觀念也同樣存在亞、非、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其他民族，所以東方民族主義可以說是對西方民族主義刺激的反應。
- (二)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的興起，帶來了「民族國家」(nation-state)。國家除了由單一民族所構成，也可能由多民族所構成。多民族的國家如欲維持穩定與追求發展，必須保障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各民族相同的發展機會。如果民族間發生強凌弱、眾暴寡的現象，就有可能出現內戰或是造成國家分裂的局面。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的美國內戰，雖然是南方若干州政府挑戰聯邦政府的權威，其導火線其實是黑、白人之間的種族問題。南斯拉夫在冷戰之後解體，使得巴爾幹半島出現長期戰亂，就是因為原來聯邦的分子國高舉民族主義的旗幟，在各自獨立的過程中，重新清算民族之間的新仇舊恨導致兵凶戰危，甚至出現種族屠殺的悲劇。
- (三)如果說第三波民主化是全球化的主要內涵，根據學者朱雲漢的看法，在許多第三波民主國家的政治鞏固過程中，都面臨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二者不一致的問題。因此，很難避免發生若干關鍵性問題。在一個包含愈多不同民族、語言、宗教及文化的國家，其政治將變得愈複雜，因為任何有關民主政治的基本協議皆不易達成。但這並不表示在多民族或多文化的國家中，民主政治就無法鞏固；而是意味著民主的規範、制度與運作，必須運用更多的政治技巧才能實現。民主制度設計者必須將國家內部不同民族、文化、政治認同等特殊問題，審慎地納入考量。不過整體而言，處理國家建立與鞏固問題的一些手段，在本質上與民主政治的確並不相容。民族國家與民主自治乃不同之政策邏輯。「民族國家」的政策邏輯是，國家領導者藉追求「民族的」國家，來增強文化同質性與獨立的歷史認同，故常有意無意地主張：國家是「民族」的國家，而且為民族而存在。相反地，「民主化」的政策邏輯是，在國家形成過程中，強調一種廣泛而包容的公民權及平等權。因此如果「一個民族必成為一個國家」、「或一個國家必成為一個民族國家」變成一種普遍之政治渴望的話，這個世界將陷入永無休止的邊界與族群戰爭之中。而且在政治人物利用國家機構的力量來塑造「民族」的過程中，民主與法治的規範很難不受到破壞。

## 【參考書目】

李鴻章老師，政治學講義第六回第十一章第四節、第三回第七章第三節。

二、何謂政治意識型態(political ideology)? 其特質為何? 試說明之。(25分)

答：

(一)茲舉學者的看法說明如下：

1.華爾滋(H. Waltzer)的定義：

「意識型態是一個信仰的體系，它解釋既存或構想中的社會，為人們所喜好的政治秩序辯護，並且為實現其秩序提供策略。」意識型態的本質上就包含了思想、信仰、力量三種要素，它提供人們對於過去的一種詮釋(interpretation)、對於現在的一種解釋(explanation)以及對未來的見解(perception)人們因為有了這些思想和信仰，就會影響他的政治行動，進而產生了改變環境的力量，這是很自然的過程。

2.Alan Issak

「意識型態是關於如何組織和運行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的一套相當連貫的價值觀和信仰，它還介紹如何貫穿這些價值觀和信仰。」這個定義主要包含如下：

- (1)意識型態基於人類理想的社會圖象(social map)。
- (2)這些圖象是應該以一貫方式結合在一起的各套思想組成的。
- (3)人們的現實行為往往就是為了實現這些思想。

(二)政治意識型態的特徵是：

1.包容性(comprehensiveness)：

一個完全的政治理念包含有關許多事物的觀念，例如：人類在宇宙中的定位、人類和上帝、歷史或其超越人間力量的關係，以及人類達到其最高社會與政治目標的最佳途徑。這些觀點彼此在邏輯上多少都能相調和，而且通常有一個重要組織，例如：一個類似蘇聯共黨的政黨，或是一個類似女權運動的社會運動，都是以這些觀念做為組織之理論基礎並矢志實現這些觀念。

2.滲透性(pervasiveness)：

理念中的特定觀念不僅為人所知好一段時間，且形塑了許多人的政治信仰與政治行動，例如，人們從基督未世前的第五世紀以來就在談論民主政治、寡頭政治和貴族政治，而且兩千年來動員了數以百萬的人為這些觀念而奮鬥。

3.擴張性(extensiveness)：

一套觀念常由一大群人持有，而在一個或更多國家的政治事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4.內聚性(intensiveness)：

一套觀念能激起其追隨者強烈的企圖心，並且明顯的影響他們的政治信仰與政治行動。

## 【參考書目】

李鴻章老師，政治學講義第六回第十一章第一節。

三、試區別民主政體中「西敏寺模式」(Westminster model)與「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二者之主要特徵。(25分)

答：

(一)「西敏寺模型」：

(Westminster model)就是多數決模型。該模型是以「單一選區多數選舉制」和「兩黨制」為基礎，因此促使幾乎所有選民以及國會(僅指涉具有權力的下院)的席次都被兩大黨所囊獲。每一次選舉中，兩大政黨其中一個政黨可贏得議會過半數的席位，因此得以控制中央政府所有的權力，該多數黨的領袖組織內閣，他掌控行政部門所有閣員職位，而且運用黨紀來促使執政黨所屬的國會議員支持內閣所贊同的議案，而反對內閣所不贊同的議案。法院無權否決內閣或國會所提出的法案。選舉失利的政黨(即反對黨)抨擊內閣的政策，如果反對黨在下次大選中贏得國會過半數的席位，其本身就可以躍居執政黨。但是，在其反對角色的期間，在野黨只有批評時政的權力。簡言之，「多數模型」主張，享有人民多數支持的執政黨，在其任內掌握完全的權力，而在下一次全國大選，對其執政期間的作為，賦以民意上的考驗，使其為其施政措施負責。

## (二)「協合式民主」的緣起：

Arend Lijphart李帕特於1968年提出，側重於政治菁英的角色，以及社會分歧團體與政府所達成的協議，它被設計用來轉換破裂型的政治文化(fragmented pol.culture)成穩定的民主政治，他抨擊Almond用角色結構和政治文化這二個變項來解釋西方民主體系的穩定性，Almond基於「重疊會員」(overlapping memberships)和「交叉分歧」(crosscutting cleavages)的命題，而認為Anglo-American pol. system的人民由於同時分屬不同的團體，將其在心理上的交叉壓力而導致一種中庸(moderate)節制的態度，因此這些國家的政治體系呈現高度的穩定和效能。但是，李帕特卻指出，一個國家的政治體系穩定與否不能單從角色結構和政治文化這兩個變項來預測，若根據Almond交叉分歧的命題，往往使人預期像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等國，會因國內社會分歧成所謂破裂型的政治文化，而導致不穩定的局面。然而事實卻與Almond推測的相反，這些國家的政治文化雖呈現出破裂的型態，但透過某些政治制度的特殊安排，亦能使異質性高的多元化社會，達到政治上的相對穩定性。這種政治制度的特殊安排，李帕特稱之為「協合式民主」。

## (三)理論要旨：

- 1.分裂很嚴重的社會可藉著菁英自動的努力來維持穩定，只要他們刻意抵擋因文化破裂而帶來的不穩定與僵化效果。
- 2.菁英不採英美民主的競爭性行動，應代之以elite cartel的方式來規制政治生活。
- 3.比例代表制。
- 4.政府權力受限制=>次團體自主性增大。
- 5.選舉之重要性降低。

## (四)重要原則：

- 1.在行政方面，其內閣組成涵括了各種重要次級單元的成員，表現出所謂「大聯合」(the Grand Coalition)，即將其全予涵括的狀況。
- 2.在立法與福祉分配方面，其國會成員依比例代表的方式產生，而公共支出的分配也依比例原則為之。
- 3.在決策方式方面，應將各種決策權力盡量授予次級單元(聯邦制即為可能的表現之一)，而各種共同議題則應共同決定之。同時，在達成共同決定後，各個次級單元的領袖人物，應能控制所領導的各個團體，使其遵行，而不至踰越。
- 4.在保障少數方面，則採取「少數否決」(Minority Veto)的原則，即肯定少數團體有權否決它所反對的決定，以避免少數團體畏懼或果真被多數所壓制。

## (五)成功條件：

- 1.從人口構成言之，採行此制的社會，人口不能太多，其次級單元最好是三至五個，且沒有一個團體居於多數。
- 2.從社會經濟情況言之，採行此制的社會，各個次級團體最好各自聚居一處，其間隙或內部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狀況也不宜過劇。
- 3.政治狀況，採行此制的社會，其內部間隙雖然可觀，但其上仍有共有的效忠感(Overarching Loyalties)，且意識到他們面臨共同的外來威脅。
- 4.歷史經驗，這一社會原先已有相互協商妥協的傳統。

## 【參考書目】

李鴻章老師，政治學講義第三回第七章第一節第三小節。

四、何謂政黨分裂化？如何測量政黨分裂化的程度？在民主國家中，政黨分裂化較高的國家有何特色？而政黨分裂化較低的國家又有何特色？(25分)

答：

- (一)「政黨分裂化」意指一個國家的選票與公職職位平均分屬許多政黨的程度。根據這個標準，最低政黨制度的分裂化將是只有一個政黨在同一段時間贏得所有的選票和席位。另一種極端在理論上並沒有高度分化的極限，但是高度政黨制度的分裂化將會使很多政黨或多或少地平分選票和公職職位。
- (二)雷依(Douglas W. Rae)設計出一個精密的「政黨分裂化指數」(index of part fractionalization)，它可以運用在任何的政黨制度裡。雷依的測量方式有兩個面向：一是獲得選票和國會席位的政黨數目，另一是這些政黨得票率和席位率的「相對均等性」(relative equality)。在這個量表的一端是「一黨制」模型，此時某一政黨

囊獲所有選票和席位，其政黨分裂化指數的值为0.00。在理論上的完全兩黨制，是指兩大政黨平分所有的選票和席位，所以其政黨分裂化指數為0.50。如果有十個政黨平分所有的選票，即該值为0.90。

(三)一般而言，西歐民主國家的政黨制度在分裂化指數上排列在最高的位置。在這些國家中，至少有三個政黨，甚至多達五個或六個的政黨，它們通常贏得足夠的選票及議會的席位，而被稱為「主要的」(major)政黨。幾乎沒有單一的政黨贏得國會過半數的席位，因此由數個政黨組成聯合內閣，而內閣及其閣員包含多個政黨而不是單一政黨的成員。我們不能斷定上述的爭論孰優孰劣，但是有些優點似乎是明顯的。其一是，既然西歐幾乎沒有任何單一政黨能贏得議會過半數的席位，所以這些國家基本上是「聯合內閣政府」，意指政府的運作是由兩個或更多的政黨組成聯盟，而這些政黨分得重要分掌的閣員職位。其二是，政府的不穩定性並不必然導因於較高的政黨分裂化及聯合內閣。例如：芬蘭、丹麥、瑞士及荷蘭的政黨制度通常會產生聯合內閣政府，但是其政府的穩定性並不遜於政黨分化較低的國家。其三是，政黨制度的分裂化似乎並不是造成像義大利及比利時等國之深度意識型態和社會分歧的主要原因。大部分研究以色列政治的學者都相信一國之所以會產生大量的政黨，導因於深度的種族及宗教分歧，其根本性和複雜性甚過於特定種類的政黨制度。這並不就意味著較高的政黨分化「優於」較低的政黨分化，而是說一國的政黨制度只是決定該國基本政治衝突的本質之一項因素(在很多的國家裡，它反而不是最為重要的因素。)

(四)英語系的民主國家的政黨制度，包括美國、英國、紐西蘭、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這些國家政黨分裂化的程度一般都比西歐國家還要來的低。英語系國家的主要政黨在許多方面是彼此有所差異的，但是它們在一些重要的面向上也有非常類似的方面。在這些重要的相似點中，有四點特別值得一提：

#### 1. 捐客型政黨：

幾個主要政黨傾向於捐客型政黨而不是使命型政黨。有些政黨和各種勞工和社會主義政黨一樣，比其他政黨更具獨特的意識型態，但是所有政黨都較重視如何贏得選舉，甚過於說服別人做永久的改變。

#### 2. 一般的訴求：

幾個主要政黨將其訴求瞄準所有重要人口團體的選票。例如，美國共和黨及英國工黨絕對不會對工會會員說：「我們將永遠地與企業站在一起，如果有朝一日我們掌權了，我們將解散公會！」他們反而會說：「我們將支持企業界和勞動界的福利。如果你們想要使勞資雙方都得到公平且合理的待遇，就把票投給我們而不是其他的政黨。」捐客型政黨的黨綱和政綱比使命型政黨更不清晰且缺乏邏輯上的一致性，因此這類的政黨想盡可能地從眾多且相衝突的利益中，吸納更多的選票。

#### 3. 中間派的政黨：

中間派傾向的重要政黨，它們會嘗試提出不會嚴重激怒主要利益團體的黨綱。當社會呈現尖銳對立時，針對任何議題，重要的政黨也會嘗試避免或延遲表達明確和堅定的立場。尤有甚者，任何重要政黨的極端派人士若想要保有他們在黨內的核心地位，就必須使他們的觀點變得較為溫和些。

#### 4. 政黨間差異的縮小：

在基本的看法和特定的主張上，幾個主要政黨傾向於大同小異，並且對基本的政府形式及公共政策的一般取向有某種程度的共識。當某個政黨取代另一個政黨成為執政黨時，政府的政策很少會做激烈的變化。然而，政黨之間並非完全一樣，所以選民能做實際的選擇。一般而言，對於政策的細節內容以及應該採行或放棄某些政策的步調上，各政黨間會有不一致的看法。於是，大多數選民相信各政黨有足夠的差異，能使其對某一政黨發生偏好。

正如前面所言，美國主要的政黨比其他英語系國家更有分權的傾向，然而就政黨分裂化程度較低的國家而言，其主要的政黨間也有著雷同性。

#### 【參考書目】

倪達仁譯，《政治學》，雙葉書廊。